

企业管治硕士课程规例（适用于二〇二一年春季学期及之后入读本校的学生）

企业管治硕士课程已于二〇二二年秋季学期停办。本校于二〇二七年十二月前仍会继续颁授此课程。

1. 一般规例

- 1.1 本规例乃根据《深造学位颁授规例》第一至四段制定。
- 1.2 《深造学位颁授规例》及《教务规例》内辞汇释义所采用的定义同时适用于本规例。

2. 入学条件

- 2.1 攻读企业管治硕士课程者，一般须符合下列要求：
 - 2.1.1 持有本大学认可的专上学院所颁授的工商管理或相关科目的学士学位，或等同资格；或
 - 2.1.2 持有本大学认可的专上学院所颁授的非工商管理学士学位，或等同资格，及具备至少三年管理/督导经验；或
 - 2.1.3 持有本大学颁授的工商管理深造证书，或等同资格。

3. 企业管治硕士课程

- 3.1 学生必须符合下列规定，方可获考虑颁授企业管治硕士学位：
 - 3.1.1 符合《入学、注册及学籍规例》所载的规定；及
 - 3.1.2 符合《深造学位颁授规例》所载的规定；及
 - 3.1.3 按有关硕士课程规例修毕指定的深造程度科目，取得至少 60 学分。
- 3.2 按大学规定，修读企业管治硕士课程，学生必须：
 - 3.2.1 修毕表一 CM 类别的必修科目，取得 60 学分。

表一

科目编号	科目名称	学分	企业管治硕士
ACT B811	财务会计及税务	10	CM
CGV B812	公司秘书实务与执行	10	CM

科目编号	科目名称	学分	企业管治硕士
CGV B813	企业管治	10	CM
FIN B814	企业财务及风险管理	10	CM
LAW B810	香港企业法	10	CM
MGT B815	策略性管理	10	CM

二〇二二年六月